

编号：

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(二期)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
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合同

甲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各项工作：

1.1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，根据检查、评价情况，得出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的结论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会议，出具水保验收意见。

1.2 开展与项目有关的水土保持验收公示和公众调查。

1.3 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《建设项目竣工水土保持验收报告（表）》。

1.4 协助甲方填写相关行政部门规定格式的《建设项目竣工水土保持验收申请报告（表）》。

1.5 负责办理工程竣工水土保持验收（行政验收）相关手续，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，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果文件的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1.6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相关会议会务工作，包含承担会务费用。

1.7 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2.1 甲方义务

（1）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，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。

(2)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(3) 负责组织、协调有关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消缺、整改，满足有关规程、规范等要求。

2.2 乙方义务

(1)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根据水土保持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及时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，按时提交项目竣工水土保持验收报告。提交的纸质报告份数为 2 份，并提供电子版。

(2) 按甲方要求，准备有关会议材料，组织、主持水土保持验收审查会议，进行解释和答疑。

(3) 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会议的会务及现场检查接待工作。

(4) 在水土保持验收过程中，如出现水土保持投诉或水土保持纠纷等情况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妥善处理。如乙方擅自处理类似事项，应承担相应后果。

(5) 当发现有不合格的敏感点时，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，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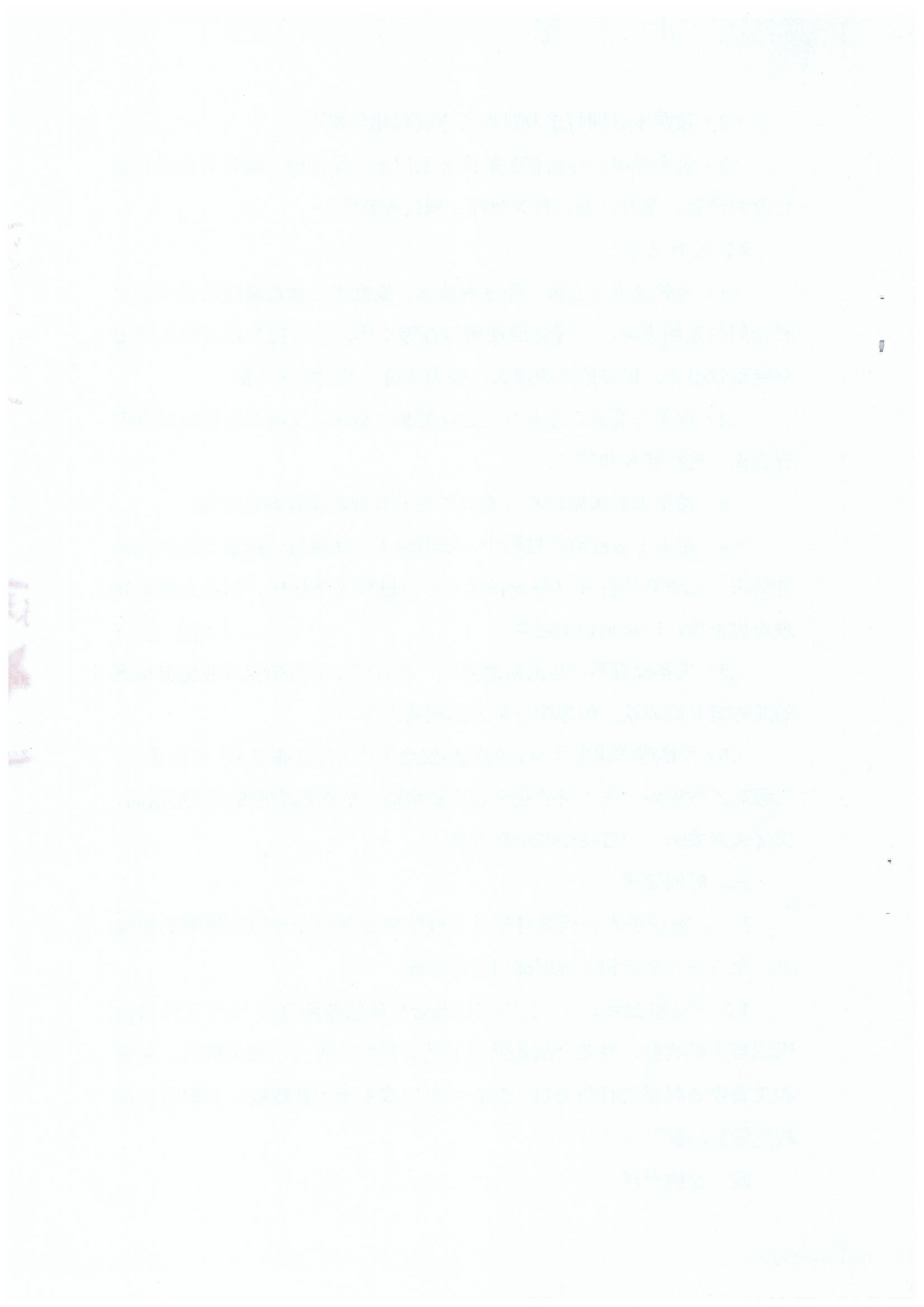
(6)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生产（含交通安全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，保证人身安全、设备安全和电网安全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3.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起并在收集完善相关企业验收资料的前提下，负责甲方报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。

3.2 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乙方在出具合格验收监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自主验收会，并在会后协助甲方准备自主验收公示相关资料，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行政窗口，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，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

4.1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4.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4.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4.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日起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咨询费及付款办法

5.1 本项工作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：陆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68700.00）。该费用含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和现场踏勘、评审会议等费用。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审核价为准。

5.2 支付方式：

支付方式：合同费用由甲方分（二）次支付乙方。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首期款，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（¥34350.00 元）；报告通过审批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（¥34350.00 元）。

5.3 乙方账户

账户名称：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6964 7969 388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

六、附则

6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、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5 日

乙方：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